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高潔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高潔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緩刑宣告撤銷，於115年6月15日將裁定正本送達予受刑人收受，有上開裁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至23、27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受刑人對原審前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之期間，自上開裁定正本於115年6月15日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（即115年6月25日）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至115年6月28日（星期日）屆滿，因該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至115年6月29日屆滿。詎受刑人遲至115年7月1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受刑人提出之刑事抗告狀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發室下午「陳00」收件之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受刑人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